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800 万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不存在逾期担保
-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,79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179.01%；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87.45%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京美电子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（下称“中行秀洲支行”）开展银行授信业务，为保证上述业务的开展及履行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与中行秀洲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京美电子与中行秀洲支行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 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02MA2CYMDN8D
- 3、成立时间：2020年3月31日
- 4、注册地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1052号1号楼1层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宋林林
- 6、注册资本：7,528.43万元人民币

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移动终端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通信设备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集成电路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信息安全设备制造；智能家庭网关制造；音响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；软件开发；玩具制造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日用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家用电器研发；家用电器制造；五金产品研发；五金产品制造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照明器具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；电池销售；美发饰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化妆品零售；特种陶瓷制品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食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8、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京美电子100%的股权。

9、京美电子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： 单位：万元

指标	2022年12月21日 (经审计)	2023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7,148.97	25,010.60
负债总额	23,742.39	22,280.37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	3,406.58	2,730.23
指标	2022年1-12月 (经审计)	2023年1-3月 (未经审计)

营业收入	5,050.26	640.67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2,419.09	-676.35

三、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与中行秀洲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京美电子向中行秀洲支行申请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

2、保证人：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3、担保金额：800 万元人民币

4、担保种类：京美电子与中行秀洲支行之间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。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期间：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7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3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1.4 亿元人民币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，决定以下与担保有关的事项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需要或业务增信需要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决定、审批担保的相关事项；与相关金融机构或业务单位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书面文本等。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本次被担保方为京美电子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京美电子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,79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179.01%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；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